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250/13 號的回應
要求政府加強宣傳、教育及執法，提高區內駕駛單車的安全水平

香港警務處是非常同意上述建議，這是各個部門、各位議員及每位市民都應參與的工作，香港警務處除在執法上加強力度（如動議背景所述），又加強教育，包括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單車，道路安全等，亦在秀茂坪交通安全城提供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正確使用單車訓練。於本年七月更在交通部內成立交通警察單車巡邏隊，在假日及不定時在單車徑巡邏，勸籲或票控違法人仕，提高單車的安全水平。

另一方面，在一些有管理部門或人仕的範圍內，例如郊野公園、海岸公園、私人屋苑、公共屋邨等，警方亦會提供協助，而主要責任則應歸於負責部門、機構。

而在發展單車徑同時，警方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管理問題，例如僱用管理員巡邏等，而不應單靠警方，因警力始終有限，而警方需兼顧的職務甚廣。

警方亦鼓勵各議員或機構組織地區性的單車安全活動，交通部會大力支持及派人員協助，包括攤位活動及警察電單車展覽等。

政府部門以外，交通安全會屬下的交通安全隊亦積極協助各項交通安全活動（包括單車），這方面可與九龍東交通部聯絡以便配合。

多謝議員們提出以上這麼有意義的動議。

香港警務處
東九龍總區交通部
何明新高級警司